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6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振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建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系爭汽車送修當日及114年7月14日當日到債權人車廠取車時之含拍攝日期之系爭汽車之彩色照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